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 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9 月 13 日, 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 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 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21日，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工业集中区，中心经度：120度54分53.0784秒，中心纬度：32度21分40.6512秒，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制造与销售。公司第一阶段投资5000万元，新建生产厂房、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15200m²。购置注塑机、挤出线、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弹

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报批了《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4]38 号），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30 万平方米、休闲运动用品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20623MADOOXYD3F001Y），排污许可范围包含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不包含模具生产。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5-288-L。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排污许可证内容是否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阶段产能已达第一阶段申报产能，具有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2250t/a（其中挤管产品 600t/a、射塑产品 300t/a、注塑产品 1350t/a）的生产能力，与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1 万元，占 2.2%，与环评一致。

4、验收范围

2025 年 7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

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企业模具生产工艺暂未建设，第一阶段均为外购成品模具，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2250t/a（其中挤管产品 600t/a、射塑产品 300t/a、注塑产品 1350t/a），剩余弹性拼装地板 1390t/a、休闲运动用品 3750t/a（其中挤管产品 1200t/a、射塑产品 300t/a、注塑产品 1050t/a、吹塑产品 1200t/a、模具）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由于公司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所需成品模具均为外购，模具生产工艺暂未建设，具有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2250t/a（其中挤管产品 600t/a、射塑产品 300t/a、注塑产品 1350t/a）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生产规模约占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的 31%，废气产生量减少，因此将全厂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配料投料粉尘、粉碎破碎粉尘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不变，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总量控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临时变更。

（2）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①事故应急池

位置由厂房一南侧调整至厂房一东南角，容积为 160m³（长 20m，宽 4m，深 2m）。②危废仓库由厂房一东南角调整至厂房一北侧，射塑车间西侧；③原环评中未明确配料混料区域，现明确配料混料区域位于厂房一西南角 2F；④切割粉碎车间调整至厂房一东北角。

（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对照环评，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现有的应急池废水暂存能力已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应急池详细计算见附件 10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厂内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加热挤出、挤管、射塑、危废仓库废气、注塑、融焊、印刷废气、配料投料、破碎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加热挤出、挤管、射塑废气经集气罩、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注塑、融焊、印刷废气经集气罩后合并，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34801 排气筒排

放；配料投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FQ-43480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挤出机、粉碎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以及各种泵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已加装消声器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头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油）液和生活垃圾。

其中机头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布袋企业回收出售，除尘器截留粉尘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油）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4、TLJC20252160）表明：

1 废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冷却水排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加热挤出、挤管、射塑、注塑、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排放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9月13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